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9號

原告 灣藍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靖

訴訟代理人 文大中律師

黃聖棻律師

涂榆政律師

被告 楊騏綸

上列被告楊騏綸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868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王緯光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